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二、基金产品概况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创新
交易代码:	040001
深交所行情代码:	1604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1年9月21日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456,717,159.41份
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二)、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基金管理人将以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并积极追求投资收益的稳定增长为目标,以诚信原则及专业经营方式,将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创新类上市公司以实现基金的投资收益,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组合,为投资者降低和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 这里的创新是指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等方面。创新类上市公司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公司和传统产业创新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公司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包括电子信息及网络技术、生物技术及新医药、光机电一体化、航空航天技术、海洋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内主业突出的上市公司。 传统产业类型的上市公司中,如果已在或正在管理制度、营销体系、技术开发和生产体系等方面进行创新,具有较大潜在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的上市公司也属于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 本基金在选择上市公司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公司创新能力强,主营业务市场空间大,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相当竞争优势等。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通过持有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符合法律规定的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如国债和现金,从而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 (注:中信国债指数于2006年4月12日起更名为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无

(三)、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8楼(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楼、37楼、38楼(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	俞妙根
总经理:	俞妙根
信息披露负责人:	冯颖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传真:	021-68863414
电子邮箱:	fengying@huaan.com.cn
客户服务热线:	021-68604666,40088-50099

(四)、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蒋超良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咏东
联系电话:	021-68888917
传真:	021-58408836
电子邮箱:	zhangyd@bankcomm.com

(五)、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管理人互联网地址:	http://www.huaan.com.cn
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8楼

(六)、其他有关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登记注册机构: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8楼

三、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1	本期利润	1,986,592,860.00	1,905,775,078.00	138,261,695.90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1,670,853,194.66	1,535,877,970.95	-87,837,600.71
3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	2.4207	1.0201	0.0569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305,182,018.31	802,692,391.10	-168,091,431.68
5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0.5745	0.7244	-0.0720
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415,317,074.83	2,228,030,516.02	2,366,196,286.38
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7	2.011	1.013
8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8.44%	74.77%	5.92%
9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113.05%	112.08%	6.52%
10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18.67%	143.45%	14.79%

提示: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2007年7月1日基金实施新会计准则后,原"基金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第2项/(第1项/第3项)

(二)、净值表现

A、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4%	0.86%	-2.41%	1.47%	-0.13%	-0.61%
过去六个月	30.19%	1.28%	31.04%	1.55%	-0.85%	-0.27%
过去一年	113.05%	1.59%	120.93%	1.72%	-7.88%	-0.13%
过去三年	381.30%	1.31%	327.19%	1.30%	54.11%	0.01%
过去五年	454.16%	1.16%	284.62%	1.16%	169.54%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8.67%	1.05%	197.18%	1.18%	221.49%	-0.13%

B、图示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表现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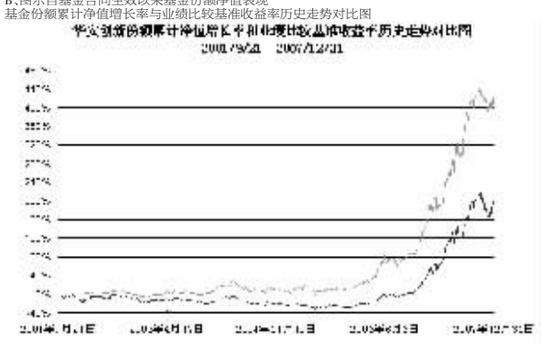

C、图示基金过往三年每年的净值增长率

基金过往三年每年的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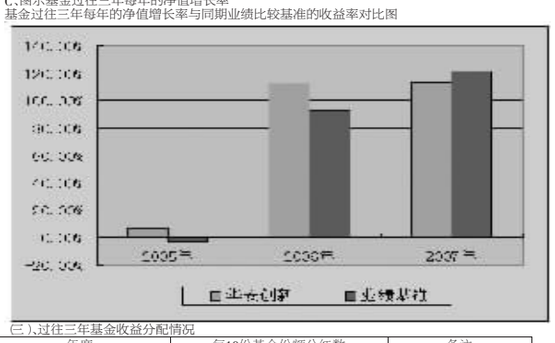

(三)、过往三年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备注
2007年度	无	
2006年度	1.000元	
2005年度	无	
合计	1.000元	

四、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简介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沸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了基金安信、基金安顺2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新、华安中国A股、华安富利、华安宝利、上证180ETF、华安宏利、华安中小盘成长、华安策略优选、华安国际配置(QDII)等9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1074亿人民币、1.31亿美元。

刘新勇先生,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11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淄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投资工作。1999年5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曾任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2002年11月至2003年9月担任华安上证1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更名为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2月担任基金安信的基金经理,2003年9月至今担任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二)、基金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三)、基金经理工作报告

①)行情回顾

2007年,市场继续演绎牛市行情,上证指数全年上涨了96.66%。国民经济高速增长、人民币加速升值、流动性过剩、上市公司业绩超预期等诸多有利因素直接推动了指数的大幅上涨。但进入四季度后,诸多不利因素开始显现。美国次贷危机、货币紧缩政策、市场高估值等因素集中体现,市场开始中期调整,投资者情绪和信心表现出一定的不稳定性。全年华安创新净值增长为113.05%,在晨星积极配置型基金中净值增长率居于前四分之一。?华安创新于10月底完成拆分,规模扩大了近3倍。

②)操作回顾

华安创新总结前几年投资的经验和教训,围绕两条主线投资。第一,基于制度变革和产业结构优化给许多创新型企业带来的巨大成长机会,重点挖掘了一批尚未被市场完全认识的优质高成长企业,深入的研究和超前的判断为组合带来了较好的超额收益。第二,基于行业景气轮动的特点,分阶段调整了资产配置。上半年基于牛市的思路和周期性行业景气的特点,重点投资了有色金属行业和房地产行业,下半年减持了周期性行业增持了消费服务领域的稳定性行业,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效果。第一条投资主线是基于上市公司研究的主要投资方法,是华安公司精选个股的投资理念的体现和基金经理的优势所在。第二条主线是基于行业研究的辅助投资方法,把握起来有较高的难度。全年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说明了这一点。二季度对房地产行业的布局及三季度房地产行业的良好表现奠定了收益的基础,但四季度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却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致使损失了部分收益。

反思全年的投资过程,我们认为,2007年的投资方法从单一个股选择到精选个股与行业轮动投资方法综合把握,是投资方法的一个转变。后者更适合于大资金的投资。2007年的实践为今后的投资以及良好业绩的取得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③)展望

2008年无论对于全球经济,还是中国经济或者中国证券市场,都将面临较多不确定性。从外部环境看,美国经济的衰退或减速可能会传导给中国,而外围市场的变化又助推国内投资者的心理变化。从内部环境看,十年来首次提出的货币从紧政策对其他宏观政策、行业格局演变都有深远影响,中国经济面临转型。落实到证券市场,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是,股票供给增大会阶段性打破市场和个股业已形成的传统式平衡。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仍然对2008年寄予希望。第一,中国经济增长的长期动力依然强劲,农业工业化、农村城市化、地区不平衡决定了中国经济远未达到成熟水平。第二,2007年消费对GDP的贡献比例显著提高,至首次超过投资的贡献,这对于缓解外部经济变化的压力将起到持续的推动作用。中央关于提高民生的规划也将促进财政政策转型。第三,历次的宏观调控都表明,对于有准备的优势企业,每一次调控都是更快发展的机遇,基金经理的工作就是要把这类企业找出来,长期分享企业成长的成果。因此,2008年我们将更加强调精选个股的操作策略。行业方面将重点投资消费服务等稳定性行业及稀缺资源行业。同时,关注由于市场过度悲观导致超跌带来的阶段性机会。

五、托管人报告

2007年年度,托管人在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007年年度,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007年年度,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薛竞、金毅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8)第202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63,236,866.83	270,537,951.95
结算备付金		2,556,336,034.38	28,490,677.43
存出保证金		1,179,938.10	1,109,60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40,070,832.48	1,868,553,280.74
其中:股票投资		8,517,479,888.08	1,410,343,869.98
债券投资		3,122,590,944.40	458,209,410.76
衍生金融资产		-	42,6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428,500.20	29,111,403.39
应收利息		74,546,937.32	3,885,652.48
应收申购款		702,894.45	1,763,001.57
资产总计		14,477,502,003.76	2,246,051,577.17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8,423,089.18	-
应付赎回款		24,856,738.18	11,530,441.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033,870.28	2,697,519.27
应付托管费		3,005,645.03	449,586.52
应付交易费用		6,671,811.80	2,371,930.22
其他负债		1,193,774.46	971,583.78
负债合计		62,184,928.93	18,021,061.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364,097,609.57	1,108,064,557.40
未分配利润		11,051,219,465.26	1,119,965,958.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15,317,074.83	2,228,030,51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77,502,003.76	2,246,051,577.17
基金份额总额(份)		14,456,717,159.41	1,108,064,557.40
基金份额净值		0.997	2.011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利润表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7年度	2006年度
收入:			
利息收入		34,254,852.64	18,070,541.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268,918.49	2,153,645.23
债券利息收入		19,961,978.13	15,769,387.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956.02	147,508.64
投资收益		1,782,240,486.82	1,580,901,317.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730,229,848.47	1,473,669,401.14
债券投资收益		-2,633,573.94	1,145,358.46
衍生工具收益		47,516,908.71	77,146,992.06
股利收益		7,127,303.58	28,939,565.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5,739,665.34	369,897,107.05
其他收入		4,992,172.69	9,848,410.35
收入合计		2,137,227,177.49	1,978,717,375.85
费用:			
管理人报酬		75,488,005.67	38,331,479.19
托管费		12,581,334.12	6,388,579.90
交易费用		55,115,362.77	24,552,304.54
利息支出		7,018,201.38	3,233,201.0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018,201.38	3,233,201.02
其他费用		431,413.55	436,733.20
费用合计		150,634,317.49	72,942,297.85
利润总额		1,986,592,860.00	1,905,775,078.00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2007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8,064,557.40	1,119,965,958.62	2,228,030,516.02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	1,986,592,860.00	1,986,592,860.00
本年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256,033,052.17	7,944,660,646.64	10,200,693,698.81
其中:基金申购款	2,922,234,819.58	9,507,111,439.52	12,429,346,259.10
基金赎回款	666,201,767.41	1,562,450,792.88	2,228,652,560.29
本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年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64,097,609.57	11,051,219,465.26	14,415,317,074.83
	2006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35,850,095.99	30,346,190.39	2,366,196,286.38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	1,905,775,078.00	1,905,775,078.00
本年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227,785,538.59	-605,776,697.07	-1,833,562,235.6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615,919,767.71	491,419,411.17	2,107,339,178.88
基金赎回款	2,843,705,306.30	1,097,196,108.24	3,940,901,414.54
本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210,378,612.70	210,378,612.70
年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8,064,557.40	1,119,965,958.62	2,228,030,516.02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四)、会计报表附注

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编制基金会计报表所遵循的主要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原以2006年2月15日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以下合称"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自2007年7月1日起,本基金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2007年度财务报表为本基金首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1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

在编制2007年度财务报表时,2006年度以及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相关数字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将所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财务报表所有报表项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重新列报。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列报的2006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和2007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以及2006年度和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净损益调整为按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及净损益的金额调节过程列示于本财务报表附注8。

2)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抵销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5)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主要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

i)股票投资

上市交易的股票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在同一股票上市交易后,在锁定期内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由于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形成的暂时流通受限制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自2006年11月13日起基金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内的估值方法为: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ii)债券投资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国债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企业债券及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ii)权证投资

从获赠确认日、买入交易日起到卖出交易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iv)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证券投资基金成本计价方法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2007年7月1日之前,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②)债券投资

2007年7月1日之前,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扣除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后的金额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自2007年7月1日起,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损失)。2007年7月1日之前,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自2007年7月1日起,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③)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2007年7月1日之前,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④)贷款和应收款项

2007年7月1日之前,贷款和应收款项按实际支付或应收取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相关的利息收入,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协议融出资金额作为入账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⑤)其他金融负债

2007年7月1日之前,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收取或应支付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协议融入资金额作为入账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7)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确认。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确认利息收入。自2007年7月1日起,若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则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2007年7月1日之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直线法逐日确认;自2007年7月1日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

8)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007年7月1日之前,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直线法逐日确认;自2007年7月1日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9)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基金份额拆分通过调整实收基金科目对应的基金份额数实现,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增加的基金份额数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10)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基金可分配收益不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收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未实现部分。基金当期可分配收益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2. 主要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买卖股票于2007年5月30日前按照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7年5月30日起按0.3%的税率缴纳。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无。

5. 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

①)关联人、关系、交易性质及法律依据列示

关联人	关系	交易性质	法律依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提取管理费	基金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代销机构	提取托管费 银行间交易	基金合同 成交通知单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沸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自2007年11月20日起)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a)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2007年11月20日之前)		

(a)根据华安基金公司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公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82号文批准,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安基金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②)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①本报告期通过关联人交易单元的股票成交量:无。

上年度通过关联人交易单元的股票成交量:无。

②本报告期通过关联人交易单元的债券、回购和权证成交量:无。

上年度通过关联人交易单元的债券、回购和权证成交量:无。

③本报告期与关联人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情况:

本基金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交易如下:

	2007年度	2006年度
买入债券结算金额	-	93,723,904.11
卖出债券结算金额	-	136,682,767.12
卖出回购证券协议金额	856,400,000.00	-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560,334.13	-

③)关联方报酬

①基金管理人的报酬

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本基金在本年度需支付基金管理人报酬75,488,005.67元(2006年:38,331,479.19元)。

②基金托管费

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本基金在本年度需支付基金托管费12,581,334.12元(2006年:6,388,579.90元)。

④)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基金托管人于2007年12月31日保